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聯絡人：賴羿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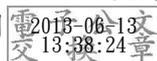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892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暫訂102年8月7日至9日、12日至14日辦理全國中小學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，惠請 貴府（局、處）於前述期間之外時段辦理所屬學校初任教師之相關研習，餘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部102年1月16日發布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所規劃「建立初任教師輔導與評鑑方案」，本部暫訂於旨揭期間辦理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，並希冀 貴府（局、處）能接續辦理所屬學校初任教師之相關研習。有關相關執行分工與任務、以及旨揭研習之確切辦理日期，本部將儘快邀集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開會議研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將針對全國教師甄選與公費分發的新任教師，依中等教育、國小及幼兒教育等階段別，各辦理1場次中小學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，每位初任教師必須參與3天計24小時的研習課程（課程內涵包含國家整體教育政策與法規、班級經營與管教、資深校長或教師經驗分享等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花府 102/06/13



1020109041